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585 号 3 号楼 4 层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3333号润德大厦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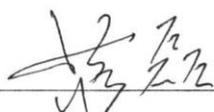
区七层717、719、720、721、723、725室

2021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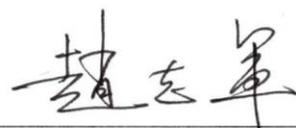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庄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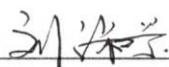
王五义



赵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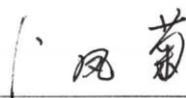


吕文灏



刘淑景

全体监事签名：



卜凤菊



李志强



李润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庄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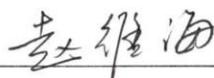
王五义



赵志军



刘淑景



赵维海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11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2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2
六、 有关声明	13
七、 备查文件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东大会	指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本公司、智德检测、发行人	指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说明书	指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智德检测
证券代码	872525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15,999,999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0,999,999
发行价格（元）	1.30
募集资金（元）	6,500,000.00
募集现金（元）	6,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5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庄磊	4,700,000	6,11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刘淑景	150,000	19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赵维海	50,000	65,000	现金	新增投资	自然人投	董事、监

					者	资者	事、高级 管理人员
4	支敏	50,000	65,000	现金	新增投资 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工
5	魏龙飞	50,000	65,000	现金	新增投资 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工
合计	-	5,000,000	6,500,000	-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在册股东：

庄磊，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104*****1339，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新增投资者：

刘淑景，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身份证号：130102*****0423。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维海，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身份证号：130102*****2117。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魏龙飞，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身份证号：130124*****3675。现任公司综合部副经理。

支敏，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身份证号：130682*****0660。现任公司业务部区域经理。

2020年10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魏龙飞、支敏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2020年10月30日至11月9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认定上述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20年11月1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意见：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认定魏龙飞、支敏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相关议案。

2. 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庄磊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淑景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维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

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庄磊	00*****9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刘淑景	03*****9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赵维海	02*****5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魏龙飞	03*****6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支敏	03*****9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6.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的现金部分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不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1.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庄磊	4,700,000	3,525,000	3,525,000	-
2	刘淑景	150,000	112,500	112,500	-
3	赵维海	50,000	37,500	37,500	-
4	魏龙飞	50,000	50,000	-	50,000
5	支敏	50,000	50,000	-	50,000

2.本次发行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外，无自愿限售情形。

3.核心员工自愿限售情况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司核心员工自愿承诺：因参与此次股票发行而持有公司新增股份自该股份登记之日起即进入锁定期，解锁分三期，分别为第四年末解锁 30%，第五年末解锁 30%，第六年末解锁 40%。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石家庄桥西支行营业部

账号：0402020129300588151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庄磊	9,341,538	58.38%	7,006,153
2	王五义	2,461,539	15.38%	1,846,154
3	赵志军	2,461,539	15.38%	1,846,154
4	石家庄欧慧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538,461	9.62%	1,025,641
5	吕顺茂	98,461	0.62%	0
6	吕文灏	98,461	0.62%	73,846
合计		15,999,999	100.00%	11,797,94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庄磊	14,041,538	66.86%	10,531,153
2	王五义	2,461,539	11.72%	1,846,154
3	赵志军	2,461,539	11.72%	1,846,154
4	石家庄欧慧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538,461	7.33%	1,025,641
5	刘淑景	150,000	0.71%	112,500
6	吕顺茂	98,461	0.47%	0
7	吕文灏	98,461	0.47%	73,846
8	赵维海	50,000	0.24%	37,500
9	支敏	50,000	0.24%	50,000
10	魏龙飞	50,000	0.24%	50,000
合计		20,999,999	100.00%	15,572,948

注：上述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35,385	14.60%	3,510,385	16.7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55,385	7.85%	1,305,385	6.2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611,281	3.82%	611,281	2.9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202,051	26.26%	5,427,051	25.8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06,153	43.79%	10,531,153	50.1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66,154	23.54%	3,916,154	18.65%
	3、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48%
	4、其它	1,025,641	6.41%	1,025,641	4.8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797,948	73.74%	15,572,948	74.16%
总股本		15,999,999	100.00%	20,999,999	100.00%

注：上述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6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5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9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为6,500,000元，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利于改善及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农副产品、饲料、水质、公共场所等的检验检测。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新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保障公司的正常发展，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及目标，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能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庄磊，其持有 9,341,53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58.38%。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磊持有 14,041,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66.8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庄磊	董事长兼总经理	9,341,538	58.38%	14,041,538	66.86%
2	刘淑景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150,000	0.71%
3	赵维海	董事会秘书	-	-	50,000	0.24%
4	支敏	核心员工	-	-	50,000	0.24%
5	魏龙飞	核心员工	-	-	50,000	0.24%
合计			9,341,538	58.38%	14,341,538	68.2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0.13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28	1.29
资产负债率	18.71%	15.89%	12.5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1.2021年6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2）。

2.2021年9月24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结合相关工作进度，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2），增加及修改部分以“楷体加粗”方式标示。修改的主要内容为：（1）补充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及分析；（2）更正了2019年、2020年每股收益；（3）补充披露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审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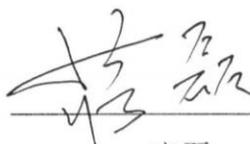
3.2021年10月20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结合相关工作进度，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40），增加及修改部分以“楷体加粗”方式标示。修改的主要内容为：（1）补充披露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2）补充披露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测算及安排。

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名：


庄磊



2021年11月17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验资报告
- (八)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